

南區區議會屬下  
社區事務及宣傳委員會  
第二十二次會議紀錄

---

日期：2011年1月31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南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馬月霞女士 BBS, MH	（南區區議會主席）
朱慶虹太平紳士	（南區區議會副主席）
林玉珍女士 MH	（委員會主席）
林啓暉先生 MH	（委員會副主席）
歐立成先生	
柴文瀚先生	
陳富明先生	
陳李佩英女士	
張錫容女士	
張少強先生	
馮仕耕先生	
麥志仁先生	
麥謝巧玲女士	
徐遠華先生	
黃志毅先生	
黃靈新先生	
楊默博士	
陳志榮先生	
黎蕙美博士	
黃文傑先生 MH	
胡潤泰先生	

**秘書：**

李美儀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1(署任)  
（民政事務總署）

**因事缺席者：**

陳麗華女士  
鄭恩寶女士

**列席者：**

黃彥勳太平紳士	南區民政事務專員（民政事務總署）	
梁紫盈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民政事務總署）	
林敏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民政事務總署）	
陳鳳寶女士	社會福利署中西南及離島區/助理社會工作 主任(策劃及統籌)	
盧慶坤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南區）	參與議程三 的討論
黃悅忠先生	房屋署高級房屋事務經理（港島）	參與議程四 的討論
周嘉慧女士	社區導者學會總幹事	} 參與議程十 三的討論
何慧芬女士	社區導者學會	

**開會詞**

主席表示，委員會的會議錄音會上載至南區區議會網頁，請委員發言務須精簡。此外，委員會的會議紀錄會以撮要方式撰寫，有關會議詳情可收聽區議會的網上錄音。

2. 主席歡迎社會福利署中西南及離島區／助理社會工作主任（策劃及統籌）陳鳳寶女士出席會議。

3. 主席表示，鄭恩寶女士因事未能出席是次會議，並於會前通知區議會秘書處。

**議程一： 通過南區區議會屬下社區事務及宣傳委員會於 2010 年 12 月 6 日舉行的第二十一次會議的會議紀錄初稿**

4. 主席表示，徐遠華先生就第二十一次會議紀錄初稿提出以下修訂：

(a) 將第 38 段修訂為：「孔偉倫先生及簡佩霞女士簡介東華三院戴麟趾安老院（下稱「戴麟趾安老院」）的重建計劃，詳情見社區事務文件 69/2010 號。社署強調並無意改變安老院的福利用途，是項重建計劃不會成為地產項目。」；

(b) 將第 40 段(a)項修訂為：「有委員表示重建計劃並非將安老用途改變為地產項目，並且對週邊社區的景觀、環境及交通影響輕微。故支持此計劃。」；以及

(c) 將第 40 段(e)項修訂為：「現行投放於安老政策的資源或有不足，令安老院未能提供足夠的資助宿位。欲知署方長遠的安老政策為何。建議署方在分配宿位時應加入考慮申請人的意願，配合長者的實際需要」；

5. 委員會接受上述修訂，並通過修訂後的第二十一次會議紀錄。

**議程二： 續議事項  
(社區事務文件 1/2011 號)**

6. 委員備悉續議事項文件內容。

(陳李佩英女士及黃靈新先生分別於下午 2 時 42 分及 2 時 48 分進入會場。)

**議程三： 建設南區文學徑地標**  
**（社區事務文件 4/2011 號）**

7. 主席歡迎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南區）盧慶坤先生參與議程三的討論。
8. 林敏女士匯報文件內容並補充如下：
  - (a) 「南區文學徑」地標設計評審團於本年 1 月 31 日舉行了評選會議，出席的評審委員除考慮地標的設計與該位文學家的思想及作品的貼切性外，亦參考了網上投票結果和當區區議員諮詢地標擬建立地點附近居民及機構的意見。最後，評審團一致推薦採用「飛鳥三十一」作蕭紅女士的地標、「漫步過去」為蔡元培先生的地標及「樸」為許地山先生的地標。至於代表胡適先生及張愛玲女士的地標，考慮到評審團的建議（分別為「井字遊戲」及「永恆」）與網上投票結果（分別為「萌芽」及「張愛玲香港之旅」）不同，建議就胡適先生的地標設計諮詢聖士提反書院，而張愛玲女士的地標設計則可諮詢附近居民及商戶。
  - (b) 有評審建議在深水灣及淺水灣的棧道旁設立「飛鳥三十一」地標，以及在香港仔華人永遠墳場正門入口的斜坡左側設立「漫步過去」地標。區議會可就擬議地點作進一步研究和諮詢。
  - (c) 由於仍有兩位文學家的地標設計尚未有定論，「南區文學徑」地標設計頒獎禮及展覽將不會在南區旅遊文化節閉幕禮上舉行。
9. 柴文瀚先生希望秘書處配合會期盡早提交「南區文學徑」地標設計比賽的結果及申請相關撥款，以進行地標的建造工程。
10. 林敏女士回應表示，秘書處會於農曆年後進行諮詢，期望在 5 月舉行的第二十二次區議會會議上作出最終決定。她強調，即使定出了五個地標設計，相關部門也須就選址進行研究，並可能要因應實際情況修改地標的設計、大小或物料。她預計於本年 7 月就建設地標事宜向區議會作最後匯報，再申請跨年度地區小型工程撥款，分階段建

設五個地標。

11. 主席總結表示，秘書處會在所有諮詢工作完成後向委員匯報結果。

（麥謝巧玲女士於下午 3 時進入會場。）

**議程四：在房屋署直接管理的屋邨全面推行租約事務管理與物業管理合併計劃**  
**（社區事務文件 5/2011 號）**

12. 主席歡迎房屋署（下稱房署）屋邨管理處高級房屋事務經理（港島）黃悅忠先生參與議程四的討論。

13. 黃悅忠先生簡介文件內容，重點摘錄如下：

- (a) 現時部分由署方直接管理的屋邨，其租約事務管理處並非設於所屬屋邨之內。為回應居民的訴求，並考慮職員的意見後，署方以「西九龍」和「沙田及馬鞍山」兩個分區的房署直接管理屋邨作為試點，推出物業管理及租務管理合併計劃。結果顯示，上述合併計劃廣受居民支持，因此署方於 2011 年 2 月 21 日起，在其直接管理的屋邨恢復租約事務管理與物業管理一條龍的運作模式，方便租戶在所屬屋邨辦事處同時處理租務及物業管理事宜，此舉既可節省租戶的時間，又可提升署方的服務效率。
- (b) 在南區推行合併計劃的屋邨包括石排灣邨、鴨脷洲邨和華富（一）及（二）邨，預計這四個屋邨辦事處所需的房屋職系人手會增加一倍，主要會通過重新調配現時租約事務管理處的人力資源應付所需。
- (c) 房屋署已在上述南區四個房屋署直接管理屋邨的屋邨管理諮詢委員會匯報合併計劃，並得到該委員會支持。稍後署方會利用不同渠道讓實施合併計劃的屋邨租戶了解計劃內容。

14. 歐立成先生、柴文瀚先生、陳富明先生、張錫容女士及楊默博士共五位委員提出意見及查詢，內容摘錄如下：

- (a) 多位委員歡迎房署推出合併計劃，認為符合屋邨居民的長遠利益。
- (b) 多位委員指出，外判物業管理的屋邨及「租者置其屋計劃」的屋邨（下稱「租置屋邨」）租戶（例如利東邨及華貴邨）在遇到租務問題時，往往需要前往其他屋邨的租約事務管理處處理，因此這些租戶對合併計劃也有一定需要。他們關注外判管理及租置屋邨會否也納入合併計劃內。
- (c) 有委員指出，以往房署轄下屋邨的物業管理及租務管理是一條龍的服務模式運作，至約 10 年前才分拆，形成現時的管理模式。他詢問署方是否在比較分拆服務及一條龍服務的成效後才決定恢復原有的服務模式。
- (d) 有委員擔心在合併計劃推行後，租戶在屋邨辦事處輪候服務的時間會延長。
- (e) 有委員查詢屋邨辦事處在增加人手後，職員會否同時負責物業管理及租務管理。
- (f) 有委員期望署方將來能將計劃推展至外判物業管理的屋邨，並統一屋邨管理服務，以便有效改善現有物業管理參差不齊的現象之餘，也能避免增加物業管理費用，加重租戶的負擔。

15. 黃悅忠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a) 合併計劃不包括由外判物業管理公司負責物業管理的屋邨。
- (b) 合併計劃會以循序漸進的方式推行，不排除將來會推廣至外判管理的屋邨，但必須先考慮如何在已外判物業管理的情況下，與外判公司一起以有效的模式提供一條龍物業管理及租務管理服務。

- (c) 署方將來會檢討合併計劃的模式及運作，找出改善空間。
- (d) 房屋署已計劃在利東邨設立新租約事務管理處，將來利東邨租戶可在所屬屋邨處理租務事宜。
- (e) 現時分開專門管理的模式始於 2004 年，當時估計專門管理的成效會較高。然而在實際運作時，居民接受的程度較預期為低，署方反而往往需要花更多時間及人手才能在屋邨辦事處轉介租戶到租約事務管理處解決問題。有見及此，署方決定推出合併計劃方便居民。
- (f) 署方重申，會重新調配現有資源來推行合併計劃，無須減少或增加人手。此外，屋邨辦事處的職員會同時提供物業管理及租務管理服務，租戶只須接觸所屬屋邨的同一主任便能尋求所需協助。署方期望新計劃能更有效地善用資源及減低租戶輪候服務的時間。

16. 馬月霞女士、BBS, MH、柴文瀚先生、陳富明先生、張錫容女士、張少強先生及麥謝巧玲女士共六位委員提出意見及查詢，內容摘錄如下：

- (a) 多位委員同意合併計劃讓租戶在同一辦事處尋求協助，可減少不必要的轉介時間。
- (b) 有委員支持循序漸進地推行合併計劃，並歡迎在利東邨加設租約事務管理處。她建議署方應以不同的方法宣傳，以便讓租戶得悉利東邨已加設租約事務管理處。
- (c) 有委員認為如由房屋署自行管理租置屋邨，服務質素會較佳，因此希望取消外判制度，統一物業管理及租務管理一條龍服務。此舉不但可方便租戶或業主獲取所需服務，也可減少法團管理、物業管理及租務管理服務各自運作的混亂情況，從而提升工作效率，使居民受惠。
- (d) 有委員希望署方能妥善處理外判物業管理公司在管理屋邨方面所出現的問題。
- (e) 有委員建議署方盡量在外判物業管理的屋邨或其附近設置租約事務管理處，以方便租戶處理租務問題。

17. 黃悅忠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a) 在實施合併計劃後，在華富邨租約事務管理處負責石排灣邨租務事宜的職員會遷往石排灣邨屋邨辦事處辦公。
  - (b) 因面積所限，鴨脷洲邨屋邨辦事處未能吸納從租約事務管理處調任的職員，因此在鴨脷洲邨租約事務管理處負責鴨脷洲邨及利東邨租務事宜的職員會暫時繼續在原址辦公，直至在鴨脷洲邨利滿樓的新屋邨辦事處於本年年底落成後，有關職員便會遷入為居民提供一條龍服務。署方亦已於利東邨東昌樓物色合適單位進行改裝工程，於工程完成後，將為利東邨的租戶提供租約管理服務。署方會於適當時候加強宣傳，以便屋邨住戶可以獲得適切服務。
  - (c) 署方會加強宣傳，讓租戶了解合併計劃下租務辦事處的新運作安排。
  - (d) 為進一步提高服務質素和成本效益，署方於 2000 年 10 月起，在部份屋邨施行一套嶄新的管理模式，新管理模式跟舊有的最大分別，是將屋邨的物業管理和租務管理分開處理。物業管理服務外判給私人物業服務公司承辦，而租務管理工作則交由設於中樞地點的分區租約事務管理處負責。有關計劃自推出後效果理想，惟個別物業服務公司容或表現強差人意，署方除於既定機制下向有關服務承辦商作出懲處外，亦會考慮檢討有關外判制度的成效，並在外判模式下尋找改善空間。
18. 委員會支持合併計劃，並希望署方備悉委員的意見。

**議程五： 南區區議會撥款申請：地區團體舉辦的非節日性活動  
(社區事務文件 6/2011 號)**

19. 主席簡介撥款文件內容。
20. 委員會通過按截至2010年11月止的12個月內綜合消費物價指數的平均升幅（即2.2%），調整2011-12年度節日性和非節日性社區參與活動的最高撥款額。



21. 委員會贊同社區事務文件6／2011號第4段所載的撥款建議，並通過撥款125,410元，以於2011-12年度3至6月資助九項非節日性活動，並同意預支最多獲批撥款百分之五十的撥款予申請團體，以支付活動的前期開支。

**議程六：** 南區區議會撥款申請：2011年香港花卉展覽 – 綠化推廣攤位  
(社區事務文件 7/2011 號)

22. 地區發展及環境事務委員會主席黃志毅先生簡介撥款申請的內容。

23. 委員會備悉文件內容，並通過撥款 10,000 元，以供環保及衛生小組聯同明愛香港仔社區中心於 2011 年 3 月 11 日至 20 日參與在香港維多利亞公園舉辦的「2011 年香港花卉展覽 – 綠化推廣攤位」，並同意預支 5,000 元予該會，以支付活動的前期開支。

**議程七：** 南區區議會撥款申請：南區南分區鴨脷洲萬歲同歡慶春節  
(社區事務文件 8/2011 號)

24. 南區南分區委員會主席黃志毅先生簡介撥款申請的內容。

25. 委員會備悉文件內容，並通過撥款 10,000 元，以供南區南分區委員會於 2011 年 2 月 24 日舉辦「南區南分區鴨脷洲萬歲同歡慶春節」。

**議程八：** 南區區議會撥款申請：南區區議會第三屆全港運動會 - 南區代表團宣傳活動計劃  
(社區事務文件 9/2011 號)

26. 南區區議會第三屆全港運動會籌備委員會主席張錫容女士簡

介撥款申請的內容。

27. 委員會備悉文件內容，並通過撥款80,000元，以供選拔委員會2011年3月至6月舉辦「南區代表團成立誓師活動」、南區啦啦隊津貼、製作宣傳物、代表團及運動員／打氣團分享／嘉許活動及其他費用。

（陳志榮先生於下午3時42分離開會場。）

**議程九： 南區區議會撥款申請：2011年南區青少年足球訓練計劃（3月至5月）**

**（社區事務文件 13/2011 號）**

28. 南區康樂體育促進會總務張錫容女士簡介撥款申請的內容。

29. 委員會備悉文件內容，並通過撥款47,265元，以供南區康樂體育促進會舉辦「2011年南區青少年足球訓練計劃（3月至5月）」，並同意預支百分之五十予該會，以支付活動的前期開支。

**議程十： 2011-2012年度居民團體活動撥款計劃之撥款分配建議**  
**（社區事務文件 10/2011 號）**

30. 主席表示，南區區議會已於2011年1月13日舉行的第二十次會議上，通過在2011-2012財政年度預留撥款140,000元，以推行「居民團體活動撥款計劃」。

31. 主席續表示，參考過去幾年的經驗，建議預留10,000元作備用款項，再按去年的比例撥款32,500元予每個分區委員會。分區委員會申請使用備用款項的安排則一如去年，即每個撥款年度上半年（3月至8月）最多可撥出預留撥款總額的一半（即16,250元），餘額則留待應付下半年的需要。

32. 委員會贊同文件第 7 段及附件的建議。

**議程十一： 2010-11 年度推廣旅遊發展工作小組進展報告**  
**(社區事務文件 11/2011 號)**

33. 推廣旅遊發展工作小組主席馮仕耕先生及區議會秘書林敏女士簡介「南區公共藝術創作計劃」及「南區文學徑」地標設計的詳情。此外，由於地標設計的網上投票結果出現灌票情況，秘書處希望委員考慮是否需要調整投票結果。

34. 林敏女士補充表示，懷疑出現灌票的原因是網頁維護公司發現有人不斷使用同一部電腦投票予特定的作品。如就此作出調整，則第三及第四的名次會有所不同。

35. 馬月霞女士 BBS, MH、歐立成先生、柴文瀚先生及黃靈新先生共四位委員提出意見及查詢，內容摘錄如下：

- (a) 有委員詢問投票規則有否列明同一人或同一部電腦只能投票一次，以及可如何將調整方法清晰地公布，讓公眾知悉。
- (b) 有委員不排除有學生使用學校圖書館同一部電腦投票，因此將疑似灌票作廢可能造成不公，因此建議維持原來的網上投票結果。
- (c) 有委員查詢在連接香港仔海傍道和香港仔大道的隧道內的「南區公共藝術計劃」宣傳貼紙的清潔及維護事宜。

36. 林敏女士回應表示，網上投票設定了同一個 IP 地址在同一天只可投票一次，但用家仍有方法以同一部電腦在同一天投多次票。然而，其他以不同電腦投的票亦未必不是由同一人所投，故沒有方法完全清除灌票的可能性。至於行人隧道壁上的宣傳貼紙，由於只會維持數個月，她相信不會有太大的破損或清潔問題。

37. 委員會備悉文件內容，並通過維持使用原來的網上投票結果。

**議程十二： 2010 年度國際復康日及康復服務公眾教育活動工作報告  
(社區事務文件 3/2011 號)**

38. 2010-2011 年度國際復康日南區活動籌劃委員會主席歐立成先生簡介文件內容。

39. 委員備悉文件內容。

**議程十三： 其他事項**

活出融和·吃皮手作坊

40. 主席歡迎以下代表參與議程十三的討論：

- (a) 社區導者學會總幹事周嘉慧女士；以及
- (b) 社區導者學會何慧芬女士出席是次議程。

41. 周嘉慧女士簡介活動內容，並希望南區區議會支持有關活動向民政事務總署申請「續 Fun 融和社區活動」撥款。

42. 南區區議會支持社區導者學會就上述活動向民政事務總署申請 60 萬元「續 Fun 融和社區活動」撥款。

「續 Fun 融和社區活動」撥款活動：「2010 年香港青少年弦樂大賽」  
財政預算修訂申請

43. 南區文藝協進會總監林啓暉先生 MH簡介上述活動財政預算修訂申請內容。

44. 委員會通過接受上述活動的財政預算修訂。

「續 Fun 融和社區活動」撥款活動：「兒童粵藝培訓」活動內容、名稱和財政預算修訂申請

45. 麥謝巧玲女士簡介上述活動內容、名稱和財政預算修訂申請內容。

46. 委員會通過接受上述活動的內容、名稱及財政預算修訂。

「續 Fun 融和社區活動」撥款活動：「『浮家泛宅』香港漁業攝影探索計劃」攝影作品集

47. 林敏女士表示，上述活動主辦者將希望透過南區區議會分發 500 本記錄了南區漁業情況的攝影作品集。現初步建議南區區議員及增選委員各獲贈一本，其餘則可在議員辦事處、南區旅遊文化節閉幕禮上及在各區民政事務處諮詢中心派發。此外，主辦單位希望為攝影作品集作更廣泛宣傳，因此希望借用區議會的宣傳橫額位置。

48. 馬月霞女士 BBS, MH、歐立成先生、陳富明先生、張錫容女士、張少強先生及林啓暉先生，MH 共六位委員提出意見及查詢，內容摘錄如下：

- (a) 多位委員表示，攝影集作品甚有水準，而且充分反映南區漁民的生活和文化，因此建議分發給南區的中小學及派發予有興趣的人士。
- (b) 有委員建議保留部分攝影集，作為南區區議會與其他團體或機構交流時的紀念品。
- (c) 有委員認為上述活動舉辦展覽的位置(風之塔公園)人流較少，故有機會觀賞的人不多。為此，建議邀請主辦團體於南區旅遊文化節閉幕禮上展出該些攝影作品。

49. 林敏女士回應表示，由於閉幕禮已取消了「南區文學徑」地標設計頒獎禮及展覽，因此可考慮改為加插上述的攝影展覽。

50. 委員會同意按上述建議分發攝影作品集，並保留部分作為南區區議會與其他團體或機構交流時的紀念品。此外，委員會同意借出

區議會的宣傳橫額位置，以供主辦團體宣傳該攝影展覽。

#### 「南區旅遊文化節閉幕禮」內容修訂

51. 林敏女士表示，由於「南區文學徑」的地標設計結果尚未落實，其頒獎禮及得獎作品展覽無法如期在「南區旅遊文化節閉幕禮」上舉行，現建議閉幕禮當日加插「浮家泛宅」攝影作品展覽。

52. 南區區議會通過接受上述修訂，秘書處將知會 2010-11 南區旅遊文化節籌備委員會有關決定。

#### 其他

53. 黃志毅先生指出，是次會議「其他事項」中討論的事項涉及幾宗撥款修訂申請，認為另訂議程討論會較為合適。

54. 林敏女士表示，由於在發出議程後及臨近會議日期前才收到有關申請，考慮到在財政年度結束前已沒有合適的會議可討論有關事宜，故安排該在是次會議的「其他事項」中討論該些申請。

55. 委員會備悉上述情況。

56. 沒有委員提出其他事項。

#### 議程十四：下次開會日期

57. 主席表示，社區事務及宣傳委員會第二十三次會議將於 2011 年 4 月 11 日下午 2 時 30 分在南區區議會會議室舉行。

（柴文瀚先生及陳李佩英女士分別於下午 4 時 10 分及 4 時 15 分離開會場。）

第二部分-----參考文件

**2010-2011 年度南區區議會撥款作社區參與計劃活動的財政報告**  
**(截至 20.1.2011)**  
(社區事務文件 2/2011 號)

58. 委員會備悉文件內容。

59.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4 時 20 分結束。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1 年 4 月